

➤受贈財物(192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3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本府葉○○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本府方○○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本府張○○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本府李○○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本府黃○○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本府蒙○○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本府陳○○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本府游○○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本府蘇○○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本府楊○○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本府白○○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本府葉○○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本府方○○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本府張○○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本府李○○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本府黃○○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本府蒙○○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本府陳○○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本府游○○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本府蘇○○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本府楊○○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3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本府白○○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哈密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府方○○哈密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府張○○哈密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府李○○哈密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府黃○○哈密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府蒙○○哈密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府陳○○哈密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府游○○哈密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2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府蘇○○哈密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府楊○○哈密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府白○○哈密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府李○○哈密瓜 1 顆、米 1 包、蛋糕 1 個、飲料 1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6	本府教育局	○○資訊公司	0114/2/7	○○資訊公司贈送○○國中詹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學甲區公所	陳○○	114/2/3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鳳梨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9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9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0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9	蔡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9	蔡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9	蔡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9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9	蔡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9	蔡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9	蔡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9	蔡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17	蔡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糕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鄭○○	114/1/22	鄭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白河區公所	胡○○	114/1/24	胡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櫻桃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白河區公所	林○○	114/1/24	林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蘋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2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24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白河區公所	胡○○	114/1/24	胡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櫻桃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白河區公所	林○○	114/1/24	胡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2/18	陳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6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2/18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2.
57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2/18	陳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2/18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2/18	陳○○贈送該局賴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0	本府消防局	沈○○	114/2/19	沈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禮盒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消防局	卓○○	114/2/13	卓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義美蛋捲禮盒 1 盒及威士忌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消防局	蘇○○	114/2/13	蘇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春節月餅 15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消防局	胡○○	114/2/13	胡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茶葉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4	本府消防局	謝○○	114/2/13	謝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餅乾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消防局	鄭○○	114/2/13	鄭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消防局	徐○○	114/2/13	徐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餅乾 2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2/12	陳○○贈送該局藍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8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2/12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2/12	陳○○贈送該局姚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2/12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2/12	陳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2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2/12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交通局	蔡○○	114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山上區公所	方○○	114/3/4	方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4/2/3	林○○贈送○○派出所張○○禮品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6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4/2/3	陳○○贈送○○派出所邱○○飲料 5 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4/2/3	黃○○贈送○○派出所同仁飲料 5 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4/2/7	陳○○贈送○○派出所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4/2/21	林○○贈送○○派出所紅蘿蔔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0	本府警察局	吳○○	114/2/17	吳○○贈送○○派出所鳳梨酥 1 盒及牛軋餅 3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警察局	張○○	114/2/11	張○○贈送○○派出所 2 袋 40 小包茶葉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銷毀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都市發展局	蔡○○	114/3/13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食物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都市發展局	蔡○○	114/3/13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食物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4	本府都市發展局	姜○○	114/3/17	○○○贈送該局姜○○飲料 9 杯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都市發展局	蔡○○	114/3/21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3/19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米 1 包及水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3/19	蔡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米 1 包及水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8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3/19	蔡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米 1 包及水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3/19	蔡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米 1 包及水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3/19	蔡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米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3/19	蔡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米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3/17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3/13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1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3/13	蔡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雞蛋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地政局	郭○○	114/2/6	郭○○贈送該機關劉○○茶葉 6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地政局	莫○○	114/3/5	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2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地政局	莫○○	114/3/4	莫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地政局	莫○○	114/3/4	莫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地政局	莫○○	114/3/4	莫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府地政局	莫○○	114/3/4	莫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新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4/3/12	柯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茶葉 4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4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4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4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觀光旅遊局	某廠商	114/3/11	某廠商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品一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4/3/17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體育局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體育局	劉○○	114/2/25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酒 2 瓶及運動衫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體育局	蔡○○	114/3/17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府體育局	蔡○○	114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府體育局	林○○	114/2/27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及秘書酒 2 瓶、環保袋、固定帶各 1 份及毛巾 2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消防局	柯○○	114/2/25	柯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加菜金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2.
114	本府消防局	謝○○	114/2/25	謝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消防局	謝○○	114/2/25	謝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6	本府消防局	謝○○	114/2/25	謝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府消防局	不知名民眾	114/2/25	不知名民眾贈送該局○○分隊現金禮券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府消防局	劉○○	114/3/10	劉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郭○○現金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府消防局	劉○○	114/3/10	劉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翁○○現金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0	本府消防局	林○○	114/3/10	林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郭○○現金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府消防局	林○○	114/3/10	林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許○○現金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府消防局	許○○	114/3/20	許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張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府消防局	許○○	114/3/20	許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陳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4	本府財政稅務局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府財政稅務局	蔡○○	114/3/24	蔡○○贈送洋香瓜 1 顆及蘭花 1 株予該局局長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麻豆區公所	劉○○	114/3/10	劉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自製滷蛋 8 入 24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麻豆區公所	王○○	114/3/27	王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自製滷蛋 10 入 2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府農業局	吳○○	114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雞蛋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府農業局	蔡○○	114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長雞蛋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府農業局	徐○○	114/3/13	徐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農產品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1	本府農業局	蔡○○	114/3/17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小蕃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府農業局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洋香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府農業局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洋香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5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	114/3/13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肉禮盒 1 盒及鮮魚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小蕃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洋香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府環境保護局	曾○○	114/3/27	曾○○贈送該局同仁洪○○餅乾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9	本府社會局	杜○○	114/2/18	杜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蜜棗 1 箱、番茄麵 3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4/3/3	郭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日本點心伴手禮 3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4/3/3	郭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日本點心伴手禮 3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4/3/5	張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蛋糕 1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4/3/5	張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蛋糕 1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 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 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 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4/3/5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糕 1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 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 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 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4/3/5	王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起司 QQ 球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 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 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 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6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4/3/5	王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起司 QQ 球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4/3/5	張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蛋糕 1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4/3/6	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不鏽鋼小奶鍋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4/3/6	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不鏽鋼小奶鍋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4/3/6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不鏽鋼小奶鍋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 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 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 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4/3/6	張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洗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 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 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 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4/3/6	郭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小點心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 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 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 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3	本府社會局	賴○○	114/3/7	賴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老楊方塊酥 3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4/3/7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起司 QQ 球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、張○○	114/3/10	許○○、張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金萱茶葉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3/12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護髮素、保濕乳液、巧克力、產品體驗包等各 1 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7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2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4/3/12	蔡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雞蛋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4/3/13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青菜水果 1 批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4/3/17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1	本府社會局	嚴○○	114/3/18	嚴○○贈送該機關姜○○芭樂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府社會局	梁○○	114/3/20	梁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馬克杯及杯墊 1 組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府社會局	梁○○	114/3/20	梁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馬克杯及杯墊 1 組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府社會局	莫○○	114/3/24	莫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洗沐禮盒 1 組及零食 1 批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府社會局	方○○	114/3/24	方○○贈送該機關蘇○○高麗菜乾 1 包及黑松沙士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3/25	陳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雞蛋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3/25	陳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雞蛋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3/25	陳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雞蛋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9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3/25	陳○○贈送該局施○○雞蛋 5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3/25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3/25	陳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雞蛋 4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3/18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靈芝蛋 1 包及膠原蛋白、益生菌各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洋香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4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4/3/24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捲 1 包、蘇打餅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4/3/28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沙其瑪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4/3/28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面膜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4/3/28	劉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面膜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4/3/28	劉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面膜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9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4/3/28	劉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面膜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市下營區公所	吳○○	114/3/11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沈○○滷蛋 2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大內區公所	張○○	114/1/10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大內區公所	宋○○	114/1/10	宋○○贈送該機關杜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3	本市大內區公所	宋○○	114/1/10	宋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○、楊○○	114/1/13	楊○○○、楊○○贈送該所尾牙活動獎金 1000 元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、羅○○	114/1/13	楊○○、羅○○贈送該所尾牙活動獎金 1000 元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22	陳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糕餅及水果禮盒各一組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	114/1/23	楊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	114/1/23	楊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	114/1/23	楊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90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	114/1/23	楊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/23	陳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市東山區公所	程○○	114/3/27	程○○贈送該該所陳○○飲料 2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